

通告

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

主旨：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08 年 12 月修訂版）及「新制使用說明圖卡」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週知同仁。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81526306 號函及本局人事室 108 年 10 月 16 日通告諒達辦理。

二、旨揭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放寬國民旅遊卡不限於休假日使用，惟仍應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核發補助費。請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但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不在此限。

（二）國民旅遊卡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公務人員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

（三）公務人員於請國內休假日使用國民旅遊卡者，如同時符合應休畢日數 10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1 日 600 元）請領規定，除得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外，仍得請領每日最高 600 元休假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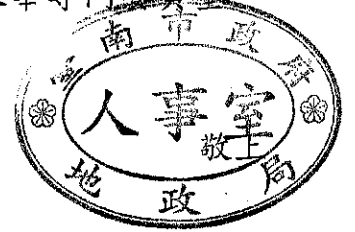
（四）其餘未列事項請務必詳閱 Q&A，以維護個人權益。

三、嚴禁「真刷卡、假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一經查獲，除涉及詐欺取財、偽造文書行為，應依刑事法令處斷外，另依相關懲處規定究責及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四、「新制使用說明圖卡」電子檔及「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08 年 12 月修訂版）請至本局局網—人事業務專區—訊息公告下載參用。

此致

正本：地籍科、測量科一股、測量科二股、資訊地價科、地用科、區段徵收科、
市地重劃科、農地重劃科、開發工程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民治專門委員室、永華專門委員室、
人事室



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 (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

使用原則

刷卡日不限
休假日

休假補助費及應休日數

- ◎ 具10日以上休假資格，至少應休10日：
 1. 補助總額16,000元
 2. 觀光旅遊額度、自行運用額度各8,000元
- ◎ 未具10日休假資格，應全部休畢：
 1. 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每日以1,600元計算
 2. 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5日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

符合規範之消費

除八大行業以外，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於各額度範圍內核實補助

觀光旅遊額度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

自行運用額度

觀光旅遊及自行運用額度放寬限制

觀光旅遊額度

自行運用額度

可購買儲值性商品

1. 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如有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初任、再任或復職者，如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須刷卡給予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使用注意事項

- ◎ 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 ◎ 如有查獲真刷卡、假消費，將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 ◎ 遵守辦公紀律，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但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不在此限
- ◎ 尊重同仁休假自主權，惟應休畢日數(10日)之休假仍以國內休假為優先
- ◎ 國外旅遊及相關消費均不得申請國旅卡補助
- ◎ 申請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每日600元)僅限於國內休假

